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同比變動</b>
收益	<b>183,032</b>	90,089	103.2%
毛利	<b>124,333</b>	54,950	126.3%
毛利率	<b>67.9%</b>	61.0%	6.9個百分點
研發成本	<b>153,693</b>	76,306	101.4%
除稅前虧損	<b>(201,249)</b>	(197,906)	1.7%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我們藉助廣泛的銷售網絡和高效可靠的供應鏈，不斷提升公司品牌於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的競爭力。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83.0百萬元，同比增長103.2%。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銷售持續增長以及2022年新推出的出血性腦卒中治療、預防及通路器械上市銷售產生的額外收益，包括血管封堵止血系統、栓塞彈簧圈及左心耳（「左心耳」）封堵器。與此同時，毛利率於2022年上升至67.9%，此乃由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的成本優勢日益增強。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共計有17款神經介入器械產品獲批，覆蓋了腦卒中治療及預防的各類神經介入術式。商業化方面，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為新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及銷售增長提供了良好基礎。於2022年，我們利用高效的銷售渠道提高醫院的滲透率及提升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可，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000多家醫院。本公司還精心打造了若干學術交流平台，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於2022年，本公司的取栓及血管狹窄治療器械產生收益人民幣142.0百萬元，同比增加57.7%，而本公司的出血性、預防性及通路器械產生收益人民幣41.0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公司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支出人民幣153.7百萬元，同比增長101.4%。研發費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展迅速。就神經介入管線而言，本公司已完成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導管的臨床試驗並提出申請，完成血流導向裝置及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開啟頸動脈支架的臨床試驗。

同時，我們還在持續推進新興業務的在研產品研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冷凍消融設備及導管、血管內機器人系統、靜脈閉合設備及導管以及數條創新管線已開啟臨床試驗。在研產品管線中，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和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已取得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又稱「綠色通道」）。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3,032	90,089
銷售成本		<u>(58,699)</u>	<u>(35,139)</u>
毛利		124,333	54,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321	18,320
其他開支		(2,268)	(25,489)
研發成本		(153,693)	(76,3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527)	(51,129)
行政開支		(71,466)	(83,880)
財務成本	5	(2,149)	(2,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34,800)	–
上市開支		–	<u>(32,008)</u>
除稅前虧損		(201,249)	(197,906)
所得稅抵免	6	<u>865</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00,384)</u></u>	<u><u>(197,90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0,384)	(194,225)
非控股權益		<u>–</u>	<u>(3,681)</u>
		<u><u>(200,384)</u></u>	<u><u>(197,906)</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u>(5.24)</u></u>	<u><u>(5.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83,345	77,066
使用權資產		34,886	35,079
商譽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39,243	42,4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		12,952	8,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0,537</b>	<b>172,3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158	32,128
貿易應收款項	10	25,350	18,9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流動		100,372	56,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122	1,217,717
受限制現金		4,020	6,56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32,022</b>	<b>1,332,32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309	48,175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
租賃負債，流動		5,878	2,489
政府補助，流動		1,467	1,467
合同負債		6,852	3,257
<b>流動負債總額</b>		<b>67,506</b>	<b>55,3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4,516</b>	<b>1,276,93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45,053</b>	<b>1,449,260</b>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09	39,451
政府補助，非流動		30,407	27,033
遞延稅項負債		9,360	10,225
		<u>79,576</u>	<u>76,70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79,576</u></b>	<b><u>76,709</u></b>
<b>資產淨值</b>			
		<u>1,165,477</u>	<u>1,372,551</u>
<b>權益</b>			
股本	12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42,563)	(21,185)
儲備		1,169,206	1,354,902
		<u>1,165,477</u>	<u>1,372,551</u>
<b>權益總額</b>		<b><u>1,165,477</u></b>	<b><u>1,372,551</u></b>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對於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亦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的確認原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項目所得款項。作為替代，實體須將來自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中。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提供可供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前並無銷售所產生的項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債權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債權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1, 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sup>2, 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sup>4</sup>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延長臨時豁免的修訂，保險公司可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申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6</sup>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有關分類重疊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該選項

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醫療器械	<u>183,032</u>	<u>90,089</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a) 分解收益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2,909	90,062
其他	<u>123</u>	<u>27</u>
總計	<u>183,032</u>	<u>90,089</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183,032</u>	<u>90,089</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u>3,257</u>	<u>832</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產品轉交予物流公司或被客戶接收時達致。需提前付款或自交付起30至120天內到期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會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u>6,852</u>	<u>3,257</u>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1,876	8,987
銀行利息收入	15,144	5,496
其他	<u>3</u>	<u>—</u>
	<u>27,023</u>	<u>14,483</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2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u>—</u>	<u>3,837</u>
	<u>8,298</u>	<u>3,837</u>
	<u>35,321</u>	<u>18,320</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產生的開支、獎勵開發新醫療器械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 5.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08	1,794
銀行貸款的利息	141	–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	–	570
	<u>2,149</u>	<u>2,364</u>

## 6.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並有權於自2020年起五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自2021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覆審一次且本公司應每年就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

根據財稅[2018]第76號通函，本公司及其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可結轉其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十年。結轉年限的延長適用於實體於稅項通函生效日期結轉的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加計扣除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抵免	–	–
遞延稅項	<u>(865)</u>	–
	<u>(865)</u>	–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1,249)	(197,90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312)	(49,477)
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12,791	17,619
不可扣稅開支	1,148	9,761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5,634)	(11,967)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61,464	34,064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322)	—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開支	<u>(865)</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39,125,000元（2021年：人民幣390,283,000元），將於四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04,584,000元（2021年：人民幣18,905,000元），主要與政府補助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有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271,320股（2021年：33,395,496股）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200,384)</u>	<u>(194,225)</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8,271,320</u>	<u>33,395,496</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5.24)</u>	<u>(5.82)</u>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20,848)	—
於收購時的商譽	<u>20,848</u>	<u>—</u>
	—	—
減值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4.96%	醫療器械研發

下表說明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10	—
非流動資產	16,332	—
流動負債	(2,587)	—
非流動負債	<u>(99,145)</u>	<u>—</u>
負債淨額	<u>(73,990)</u>	<u>—</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4.96%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0,848)	—
於收購時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u>20,848</u>	<u>—</u>
投資的賬面金額	<u>—</u>	<u>—</u>
收益	523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7,003)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66	19,664
減值	(816)	(733)
	<u>25,350</u>	<u>18,93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項或以信貸方式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內	25,303	18,931
六至十二個月	47	—
	<u>25,350</u>	<u>18,93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3	—
減值虧損	83	733
於年末	<u>816</u>	<u>733</u>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1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16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6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3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2	3,809
應計開支	6,523	8,139
應付職工薪酬	22,238	15,250
其他應繳稅項	1,369	585
應計A股上市開支	2,409	-
其他應付款項	5,984	5,002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附註)	5,654	-
股份購買應付款項	-	6,564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	8,826
	<u>48,309</u>	<u>48,175</u>

附註： 該數額指收取僱員就認購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股份獎勵而支付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2,415	2,605
三至六個月	1,410	1,123
六至十二個月	247	74
一至兩年	60	7
	<u>4,132</u>	<u>3,80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股本

### 股份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834,408股(2021年：38,834,408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38,834</u>	<u>38,834</u>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32,558	32,233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u>6,601,850</u>	<u>6,601</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u>38,834,408</u>	<u>38,834</u>

### 庫存股份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年內在該計劃項下於香港聯交所購買418,250股(2021年：274,4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8,000元(2021年：人民幣21,185,000元)(未扣除開支)。

附註：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71.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601,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運營自神經介入、心臟介入、肺部介入至計算機輔助技術等多個新興業務單元，力圖滿足中國的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於上述具有大量機遇的治療領域及醫療市場，我們旨在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於報告期間，我們藉助廣泛的銷售網絡和高效可靠的供應鏈，不斷提升公司品牌於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的競爭力。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83.0百萬元，同比增長103.2%。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銷售持續增長以及2022年新推出的出血性腦卒中治療、預防及通路器械上市銷售產生的額外收益，包括血管封堵止血系統、栓塞彈簧圈及左心耳封堵器。與此同時，毛利率於2022年上升至67.9%，此乃由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的成本優勢日益增強。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共計有17款神經介入器械產品獲批，覆蓋了腦卒中治療及預防的各類神經介入術式。商業化方面，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為新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及銷售增長提供了良好基礎。於2022年，我們利用高效的銷售渠道提高醫院的滲透率及提升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可，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000多家醫院。本公司還精心打造了若干學術交流平台，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於2022年，本公司的取栓及血管狹窄治療器械產生收益人民幣142.0百萬元，同比增加57.7%，而本公司的出血性、預防性及通路器械產生收益人民幣41.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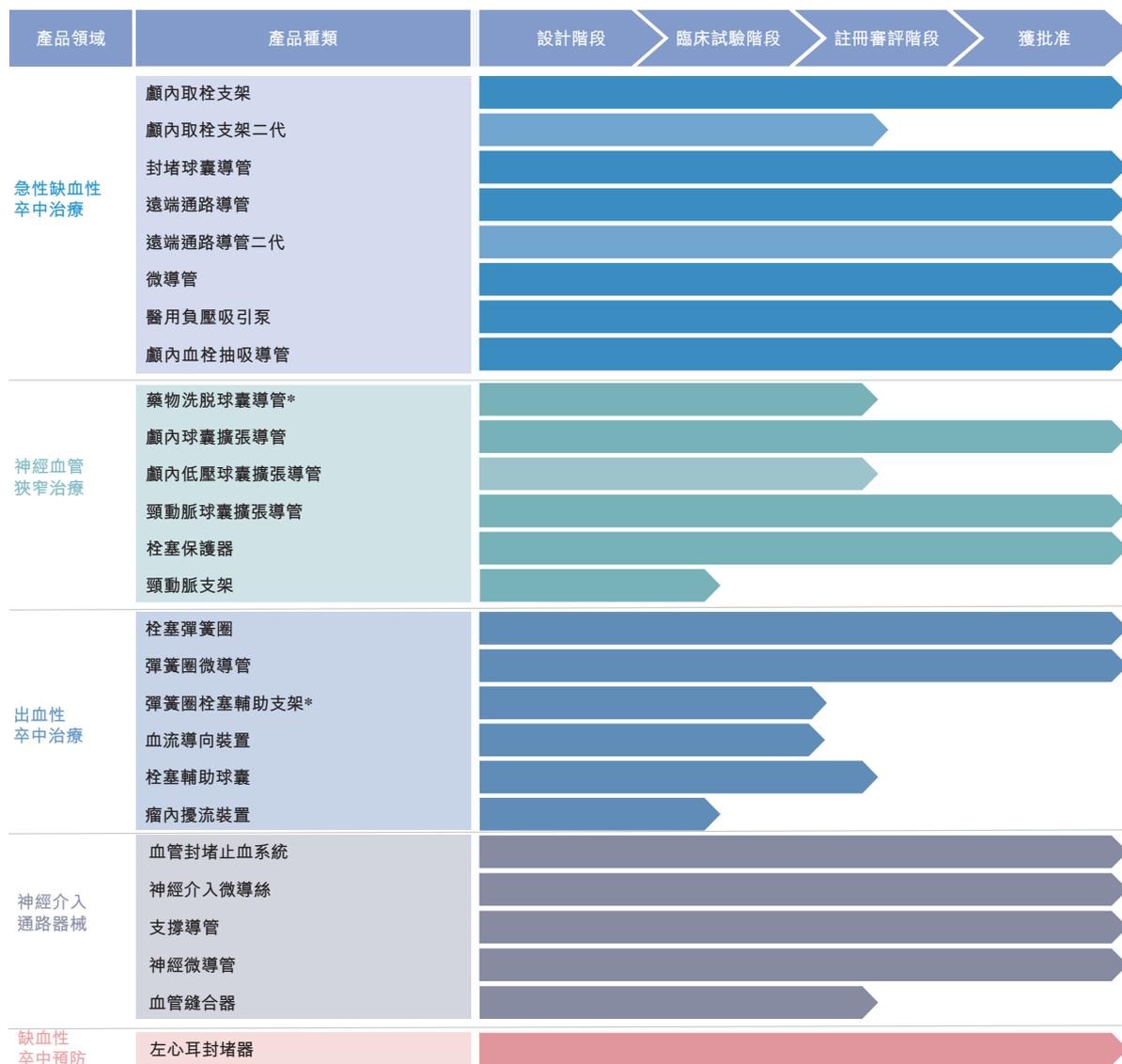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公司研發費用支出人民幣153.7百萬元，同比增長101.4%。研發費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展迅速。就神經介入管線而言，本公司已完成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導管的臨床試驗並提出申請，完成血流導向裝置及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開啟頸動脈支架的臨床試驗。

同時，我們還在持續推進新興業務的在研產品研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冷凍消融設備及導管、血管內機器人系統、靜脈閉合設備及導管以及數條創新管線已開啟臨床試驗。在研產品管線中，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和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已取得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又稱「綠色通道」）。

##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完整的神經介入產品組合，包括17款NMPA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出血性腦卒中治療以及介入通路。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神經介入管線的開發狀況：



\* 取得NMPA綠色通道資格

同時，我們於報告期間在心臟介入及具有高增長潛力市場的其他新興治療領域推出創新在研產品的開創性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冷凍消融設備及球囊、血管內機器人系統以及靜脈閉合設備及導管已開啟臨床試驗。

##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取栓器械** (「Captor」) 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文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模型。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模型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及歐洲申請註冊。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除Captor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抽吸泵**均已獲得NMPA批准，擁有同時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

###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顱內DEB) 用於向病變部位輸送抗增生藥物，防止纖維化和血管閉塞。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顱內DEB的註冊臨床試驗。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顱內DEB已完成臨床試驗。我們已提交NMPA註冊申請。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栓塞彈簧圈**可以於動脈瘤位置釋放，充盈動脈瘤，使動脈瘤與正常血流循環分隔，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張和破裂。我們已就栓塞彈簧圈取得NMPA批文。

**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已完成。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血流導向裝置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已完成。

## 血管通路器械

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就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微導管及微導絲獲得NMPA批文。

##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文，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銷售。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研發

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產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除無源醫療器械的研發及製造基礎設施外，本公司還打造了有源醫療器械研發平台，以支持消融設備、機器人系統及有源醫療耗材的開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100項註冊專利，包括27項發明專利、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9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亦有214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176項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項外觀設計專利。

##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上海張江以及南京江北新區三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 商業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000多家醫院。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 COVID-19爆發的影響

公司管理層當前預計，中國內地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分析是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當前可用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進行。公司管理層不能保證COVID-19的爆發不會進一步升級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款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
- 在心臟介入器械市場開發出全套的創新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

本公司亦建議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及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

## II. 財務回顧

###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10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銷售實現增長，產生收益人民幣142.0百萬元，同比增加57.7%，而本公司的出血性、預防性及通路器械管線產生收益人民幣41.0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0%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及生產工藝的日趨成熟導致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的毛利率上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匯兌收益。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在研管線進度推進及數量增多以及研發團隊擴張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51.9	33.8	30.3	39.7
折舊	9.4	6.1	5.8	7.6
第三方承包成本	51.7	33.6	20.5	26.9
原材料及耗材	29.9	19.5	14.5	19.0
其他	10.8	7.0	5.2	6.8
<b>總計</b>	<b>153.7</b>	<b>100.0</b>	<b>76.3</b>	<b>100.0</b>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減少，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開發成本隨著銷售團隊擴張而不斷增加。

###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贈予慈善機構人民幣1.7百萬元的捐款有關。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減少。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產生借款。本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我們自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銷售收益產生的現金外，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70.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17.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64.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6.9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機器及軟件。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11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啓明醫療」）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提交的索賠聲明。該索賠聲稱啓明醫療一名前僱員違反了需對啓明醫療承擔的保密等義務，利用所獲資料為上海御瓣醫療及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提供便利。本公司認為我們針對該索賠具有有效辯護依據，並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當前打算對該索賠進行辯護。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索賠產生任何債務作出撥備。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8日，瑋啟醫療、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上海御瓣醫療、李鋒先生及萍鄉榕嘉寶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且瑋啟醫療同意收購上海御瓣醫療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884,011港元）（「收購」）；及(ii)瑋啟醫療同意向上海御瓣醫療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75,071港元），以換取上海御瓣醫療人民幣543,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

有關收購及注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購及注資已完成，且瑋啟醫療持有上海御瓣醫療44.96%股份。收購及注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而非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要收購及出售，且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產生。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97名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4.8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應用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使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結餘 (百萬港元)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459.7	59.0	128.7	187.7	272.0	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管線內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 產品註冊、生產及營銷	404.9	50.4	109.9	160.3	244.6	2025年12月31日
透過內部研究提升研發能力及 持續擴充產品組合	48.7	15.8	32.9	48.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5	18.9	82.6	101.5	-	-
總計	<u>1,014.8</u>	<u>144.1</u>	<u>354.1</u>	<u>498.2</u>	<u>516.6</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http://www.heartcare.com.cn))，並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平先生（主席）及馮向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魁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法規，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

由於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http://www.heartcare.com.cn))。於報告期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海御瓣醫療」	指	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食藥監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
「瑋啟醫療」	指	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